

债券代码：163626.SH

债券代码：163767.SH

债券简称：20 中泰 01

债券简称：20 中泰 02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2 年第三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5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20 中泰 01”）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 中泰 02”）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 20 中泰 01 及 20 中泰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三次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信证券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债券简称：20 中泰 01，债券代码：163626）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中泰 02，债券代码：163767）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中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

### **一、 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债券违约纠纷案进展情况如下：

具体案件内容及进展详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该案系发行人作为相关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受债券持有人授权提起的仲裁。近日，发行人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19 福晟 01”案件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在法院查控后，暂未发现被执行人福晟集团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20 中泰 01”及“20 中泰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进展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第三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